

股票代碼：144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
(化纖總廠)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9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11
陸、臨時動議 -----	14
柒、附件	
一、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四、董事選舉辦法 -----	45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6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化纖總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改選董事案。

(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近年國際政經新局勢變化相當快速，歷經美中爭端、俄烏戰爭、地緣政治等衝擊，各國政策調整對全球經貿、產業、供應鏈發展均有深遠影響，面對全球供應鏈趨勢變化，觸發台灣產業向外延伸價值鏈以分散風險，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力寶龍向下游延伸至織布染整，擴大供應鏈完整性。

在此大環境下，本業同時受到電價上漲、大陸產品競價傾銷、越南市場搶單及停工損失等影響，進一步衝擊營運表現，本公司仍堅持品質政策，致力於各種環保纖維素材的創新研發，積極開發生物可分解聚酯材料及高性能產品，降低對海洋環境的衝擊，調整市場佈局，走向高值化訂單的競爭策略，優化企業整體收益。

民國113年，力麗企業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2.70億元，較112年增加1.48%；稅後淨利為2.46億元。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加工絲44,786噸、瓶用酯粒55,552噸、聚酯粒11,622噸、聚酯原絲4,139噸、煤碳199,778噸、長纖織物2,341萬碼。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13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3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61.95億元；稅後淨利為2.73億元；稅後純益率為4.39%，較112年度增

加199.69%；每股盈餘為0.28元，較112年度增加0.56元。
本公司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及比例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6,488,051	6,195,330	-292,721
	營業成本	6,693,089	6,130,484	-562,605
	稅前淨利	-318,215	313,612	631,827
	本期淨利	-273,376	272,542	545,91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0	1.94	3.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	2.53	5.08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19	3.14	6.33
	純 益 率(%)	-4.21	4.39	8.60
	每股盈餘(元)	-0.28	0.28	0.5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氣候危機成為當今最大的環境議題之一，因應全球淨零減碳趨勢，為降低微纖及微粒對環境污染的問題，力麗積極配合品牌開發生物可分解聚酯材料，降低聚酯纖維對海洋環境的衝擊，目前已積極推廣中。

本公司以循環回收再製及再利用為目標，開發再生聚酯，著重在全材料可回收與對光/熱高遮蔽效果的纖維應用等環保多功能低汙染產品，以持續掌握永續循環綠色商機。

循環經濟對實現2050淨零排放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使用寶特瓶、PolyPlus、NylonPlus等回收材，以製造→使用→再製造→再使用的循環經濟思維，研發重複再利用的迴圈技術，將有限的資源創造更大的價值，提供下游客戶新環保訴求的材料，共同為實踐永續環保產品，減碳再生作為紡織品生產目標，持續打造完整綠色供應鏈。公司近2年研發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格紋絲	平、針織，運動、休閒	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
石墨烯纖維	平、針織，運動、休閒服飾	具有保溫、遠紅外線、低靜電等功能，舒適穿著的材料
濃染CD纖維	平、針織，運動、休閒服飾	具有特殊染色效果
尼龍柔感雨水絲	針織	布面具有優良通透效果，手感柔順
環保回收濃染CD纖維	針、平織、經編，運動、休閒面料	具有特殊染色效果
環保回收低溫染聚酯纖維	針、平織、經編，運動、休閒面料	具有特殊染色效果
超鈍光纖維	針、平織、經編，運動、休閒面料	具有特殊的布面光澤效果及抗UV功能
一字波浪斷面纖維	平、針織	布面略有立體感、防透視、增加緊密度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企業營運方針命名為一低碳永續年，掌握低碳淨零新契機，以行動推展循環經濟，創新產品結構，精進製程新技，開啟市場發展潛力，共建綠色新藍圖。

114年度營業計劃如下列數點說明：

- (一) 集團持續推動「力寶龍綠能循環經濟計畫」，自織物回收著手，進而導入固體廢棄物衍生燃料（SRF）作為替代能源，全面落實ESG永續管理，以實現淨零碳排之長遠目標。
- (二) 持續推動綠能，與瑞曼迪斯公司合資興建SRF工廠，已於113年中動工，預計114年底完工。
- (三) 建置地面型3MW光電設備，預估年發3.75百萬度綠電，約減碳1,875噸。
- (四) 持續擴大電子業、3C產品應用，加強電子事業部產品開發與推廣。

(五)購置太陽能光電設備，申請自發自用，預計114年6月啟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114年國際經濟的不確定性，包括美國關稅政策、戰爭帶來的地緣政治風險，通膨雖有所放緩但仍具黏滯性，各國央行間的貨幣政策分歧將加劇，對全球資產配置與資金流向產生深遠影響。未來接單策略將朝高值化方向發展，積極提升整體獲利空間。

113年的高溫導致全球各地頻繁出現極端氣候事件，暖化加劇，導致全球平均氣溫創新高，加劇氣候變遷影響。我們將此氣候風險轉化為商機，創新轉型動能，開發和應用低碳技術，降低產品環境衝擊達成無危害物質之目標，滿足市場對綠色產品的需求，投資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項目，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大幅提升能源自發自用能力。

我國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國內碳定價，透過優惠費率鼓勵實質減量，與國際先進作法一致，隨著碳費三子法公告，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公司成立專責單位，朝減碳方向邁進。

本公司以穩建的財務基礎結合關係企業綜效，面對未來國際政治和經濟變動，持續強化國際競爭力，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前瞻性研發、品質精進與綠能轉型之推動。本著『服務』、『品質』、『專業』、『科技』之經營理念，作為對客戶之承諾，各事業群亦持續精進專業能力，力求在業界中保持領先地位，為股東、客戶及全體員工創造最大價值，並在景氣變化中掌握契機，開創嶄新發展前景。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道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年度各別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彌補虧損後，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4,041,542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041,542元，並皆以現金方式發放，明細如下：

單位：元

明 細	113 年
稅前淨利	313,611,790
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119,617,774
扣除彌補虧損後數額	193,994,016
員工酬勞 2%	4,041,542
董事酬勞 2%	4,041,542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3～6頁及附件一（本手冊第15～35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13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272,541,864元，謹擬具11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9,617,77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7,670,378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82,118	
本期淨利	272,541,864	
本期稅後淨利(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04,294,360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一)		(18,467,659)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54,980,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228,507

註一：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10%
(依經濟部 109 年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提列)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考量未來市場狀況與景氣因素及設備投資，宜保留較多現金因應，故不予分配。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36～4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第十八屆董事於114年6月23日任期屆滿，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舉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114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5	6
姓 名	郭紹儀	洪宗祺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力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學(經)歷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國際企 業管理組 力麗企業 力鵬企業 力麗科技 力麟科技 力傑能源 峰儀科技 東廷投資 伊德石化 力寶龍能源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Pt. 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董事長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系 力麗企業 Pt. 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董事	美國耶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公共衛生碩士 力麗企業 力麗觀光 力鵬企業 力麟建設 山林水環境工程 董事 力銘建設 董事長	南亞工專 纖維工程科 力麗企業 總經理/董事	美國 Fort Hays 州立大學企管系 力麗企業 力麟建設 力麗觀光 力麗科技 董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 副董事長	San Maring High School 力麗企業 力鵬企業 力麟建設 董事
持有股數	15,249,638	31,53,196	76,677,924	79,390,255	6,345,430	15,974,309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姓 名	詹以珍	盧啓昌	施雲鵬
學(經)歷	臺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組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倍力資訊(股)公司 董事 破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臺灣塑膠(股)公司 機械工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力麗企業(股)公司 瀚宇博德(股)公司 獨立董事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土木系環工組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顧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資源回 收廠興建工程處 組長
持有股數	0	0	10,400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4年6月13日起至117年6月12日止，原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獨立董事盧啓昌先生任期已連續達三屆，專業背景涵蓋財務、會計與公司治理領域，具備豐富之實務經驗，未來仍需借重其豐富之經驗與專業，故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5) 本次改選依「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董事之專業與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競業限制名單如下：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郭紹儀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Pt.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In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淑珍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可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漢卿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董 事
洪宗祺	Pt.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董 事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濟安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施雲鵬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盧啟昌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詹以珍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碳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威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合夥會計師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聚酯粒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112 年度衰退，然部分聚酯粒產品之客戶銷貨收入金額較往年增加，與產業趨勢不符。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將攸關收入認列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特定聚酯粒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及收款文件與憑證並發函詢證等，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1,675 仟元及 1,159,736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5.81% 及 6.07%；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2,369 仟元及 24,329 仟元，各佔該年度綜合損益之 8.36% 及 (13.7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1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0,496	3		\$ 1,075,86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5,906	1		231,07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60,718	-		54,93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六）	-	-		106,2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84,141	2		380,05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六）	134,646	1		90,217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530,000	3		643,000	3	
1310	存貨－製造業及買賣業（附註四及九）	2,188,082	11		2,341,926	12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四及九）	1,123,926	6		970,631	5	
1410	預付款項	235,923	1		117,7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51,042	1		53,13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	-		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24,950	29		6,064,865	32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3	-		37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十一）	16,427	-		16,7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032,755	25		4,839,37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553,674	42		6,916,10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409	-		19,1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342,352	2		338,14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5,470	-		3,748	-	
1805	商 譽	196,542	1		63,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5,203	1		147,0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944	-		250,7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55,374	-		451,01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512,523	71		13,045,804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337,473	100		\$ 19,110,66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691,000	18		\$ 3,400,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00,000	1		3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0,416	-	
2150	應付票據	18,555	-		45,00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28,439	-		24,555	-	
2170	應付帳款	273,033	1		440,88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11,140	1		82,41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482,408	2		430,476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1,152,506	6		551,15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678	-		2,3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714	-		16,8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21,588	2		20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140	1		128,2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20,201	32		5,429,977	2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333,187	6		1,342,5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6,278	1		97,09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690	-		2,7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7,807	1		283,6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531	-		6,78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6	-		7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20,309	8		1,733,496	9	
2XXX	負債總計	8,140,510	40		7,163,473	37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955,950	49		9,955,950	52	
3200	資本公積	114,773	-		97,220	1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9,739	3		619,7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60,1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4,677	1		(139,29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4,880	4		540,585	3	
3400	其他權益	(54,980)	-		78,012	-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832,153	53		10,643,297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1,364,810	7		1,303,899	7	
3XXX	權益總計	12,196,963	60		11,947,196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337,473	100		\$ 19,110,6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 8,269,877	100	\$ 8,149,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8,034,045	97	8,210,127	10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35,832	3	(61,014)	-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4,466	-	10,61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毛損)	240,298	3	(50,395)	-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34,734	4	290,56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1,564	3	215,5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87	1	37,6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939	-	(3,8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7,024	8	539,918	7
6900	營業損失	(386,726)	(5)	(590,31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 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54,042	1	66,173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係企 業	42,716	1	19,104	-
7190	其他收入	186,545	2	186,3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7,630	4	116,765	2
7050	財務成本	(93,594)	(1)	(78,0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784	1	(78,1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1,123	8	232,169	3
7900	稅前淨利(損)	264,397	3	(358,144)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一)	(18,156)	-	43,080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46,241	3	(315,06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634	-	\$ 20,30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5,427)	(2)	76,0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0,424</u>	<u>1</u>	<u>42,22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98,369)</u>	<u>(1)</u>	<u>138,55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7,872</u>	<u>2</u>	<u>(\$ 176,513)</u>	<u>(2)</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2,542	3	(\$ 273,37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301)</u>	<u>-</u>	<u>(41,688)</u>	<u>(1)</u>
8600		<u>\$ 246,241</u>	<u>3</u>	<u>(\$ 315,06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1,303	2	(\$ 150,39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431)</u>	<u>-</u>	<u>(26,117)</u>	<u>-</u>
8700		<u>\$ 147,872</u>	<u>2</u>	<u>(\$ 176,513)</u>	<u>(2)</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8</u>		<u>(\$ 0.28)</u>	
9810	稀 釋	<u>\$ 0.28</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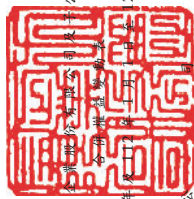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ILY ACCOUNTANTS & CPAS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路二段 117 號 11 樓

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業	主 調 整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股 票 數 (仟 股)	957,303	\$	9,573,029	本 資 本	\$	96,331	\$	568,101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40,464	\$	563,274	(\$	168,259	\$	148,587	(\$	28,470	\$	1,330,277	\$	12,123,334	
B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51,638	-	(	19,672	-	(	51,638	-	-	-	-	-	-	-	-	-	
B3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B9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38,292	-	382,921	-	-	-	-	-	(	382,921	-	-	382,921	-	-	-	-	-	-	-	-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	-	-	-	1,996	-	-	-	(	253	-	-	-	-	-	-	-	-	-	1,743	(	261	
Q1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權 益 法 認 列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M3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	1,107	-	-	-	-	-	-	-	-	-	-	-	-	-	-	(	1,107		
D3	112 年 度 淨 損	-	-	-	-	-	-	-	-	-	-	-	-	-	-	-	-	-	-	-	(	1,107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5,595	-	9,955,950	-	97,220	619,739	60,136	(	139,290	(	138,456	(	216,468	(	28,470	10,643,297	1,303,899	11,947,196	-	-	-		
B3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	9,310	-	-	-	-	-	-	-	-	-	-	9,310	(	411	-	-	-		
M7	對 力 鵬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權 益 法 認 列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M3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	8,243	-	-	-	-	-	-	-	-	-	-	-	-	-	-	-	-		
D1	113 年 度 淨 (損) 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5,595	\$	9,955,950	\$	114,773	\$	619,739	\$	40,464	\$	184,677	(\$	109,415	(\$	54,435	(\$	28,470	\$	1,364,810	(\$	23,431	\$	12,196,9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損失）	\$ 264,397	(\$ 358,1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7,781	613,613
A20200	攤銷費用	55,008	59,0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939	(3,841)
A20900	財務成本	93,594	78,049
A21200	利息收入	(54,042)	(66,173)
A21300	股利收入	(2,942)	(1,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94,306)	83,7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784)	78,1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201	(12,92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03)	12,6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7,587)	(62,10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47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466)	(10,61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33,128	42,67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42,716)	(19,1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861)	(133,792)
A31130	應收票據	100,402	1,562
A31150	應收帳款	(181,348)	114,715
A31200	存 貨	123,176	682,065
A31230	預付款項	(167,932)	76,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4	1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3,625)	78,014
A31990	其他資產	702	2,769
A32130	應付票據	(77,396)	1,9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94,887)	\$ 172,1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157	(26,2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5)	(9,9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1	(4,090)
A32990	其他負債	(9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3,860	1,390,2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110	64,890
AC0200	收取之股利	2,942	1,190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5,466	23,3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969)	(76,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08)	(96,0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701</u>	<u>1,306,9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9,376)	(48,58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640	44,09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三)	(5,0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476)	(997,2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7	16,9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61)	(1,806)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增加)	113,000	(458,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69)	(1,95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1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96)	(424,7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6,580)</u>	<u>(1,895,4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64,000	(3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3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0	1,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3,343)	(1,0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2,478)	612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87,926	377,3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678)	(17,514)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9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6,447</u>	<u>200,4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8,065</u>	<u>(\$ 32,19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5,367)	(420,2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5,863</u>	<u>1,496,1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0,496</u>	<u>\$ 1,075,8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12 年度衰退，而部分聚酯粒產品之客戶銷貨收入較往年增加與產業趨勢不符。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將攸關收入認列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聚酯粒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及收款文件與憑證並發函詢證等，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2,204 仟元及 1,070,566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6.26%及 6.2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1,208 仟元及 21,459 仟元，各佔該年度綜合損益之 6.54%及(14.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1 日



力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2,121	3		\$ 984,43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4,245	-		70,0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49,531	-		38,79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	-		85,1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70,294	2		240,25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153,180	1		78,888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二）	1,346,440	8		1,043,681	6	
1310	存貨－紡織業（附註四及九）	1,490,667	8		1,657,939	10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四及九）	1,123,926	6		970,631	6	
1410	預付款項	134,173	1		55,6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二）	148,655	1		53,3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03,232	30		5,278,778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3	-		3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663,835	38		6,242,174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642,043	27		4,549,37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7	-		1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93,581	2		296,07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352	-		3,7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3,115	1		117,2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844	-		137,1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一及二二）	416,137	2		426,0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33,347	70		11,772,412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436,579	100		\$ 17,051,19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607,000	21		\$ 3,400,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3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0,416	1	
2150	應付票據	17,505	-		44,35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	971	-		24,555	-	
2170	應付帳款	232,958	1		225,30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9,743	-		39,3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68,174	2		364,649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二）	313,000	2		236,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	-		1,7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	-		1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15,000	2		20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813	1		114,6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92,177	29		4,758,723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327,500	8		1,342,500	8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2,118	-		96,6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7,045	1		203,2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532	-		6,7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12,249	9		1,649,170	10	
2XXX	負債總計	6,604,426	38		6,407,893	38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955,950	57		9,955,950	58	
3200	資本公積	114,773	-		97,22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9,739	4		619,7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60,13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4,677	1		(139,29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4,880	5		540,585	3	
3400	其他權益	(54,980)	-		78,012	-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XXX	權益總計	10,832,153	62		10,643,297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436,579	100		\$ 17,051,1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6,195,330	100	\$ 6,488,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6,130,484	99	6,693,089	10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4,846	1	(205,038)	(3)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683	-	12,06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毛損）	66,529	1	(192,969)	(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6,335	4	194,87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577	2	122,7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19	1	35,84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311	-	(1,4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042	7	351,998	5
6900	營業損失	(351,513)	(6)	(544,96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5,169	1	73,445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 係企業	29,027	1	6,176	-
7010	其他收入	181,806	3	182,6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3,785	7	123,820	2
7050	財務成本	(78,391)	(1)	(82,462)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23,729	-	(76,8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65,125	11	226,75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13,612	5	(\$ 318,215)	(5)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十八)	(41,070)	-	44,839	1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272,542	5	(273,376)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561	-	22,30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50,841)	(2)	70,87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041	-	29,80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101,239)	(2)	122,98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1,303	3	(\$ 150,396)	(2)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8		(\$ 0.28)	
9810	稀 釋	\$ 0.28		(\$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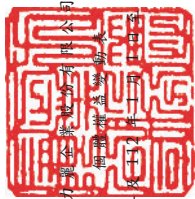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股票	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96,331	\$ 568,101	\$ 40,464	\$ 563,274	(\$ 168,259)	\$ 148,587	(\$ 28,470)		\$ 10,793,057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1,638	-	(51,638)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672	(19,672)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292	382,921	-	-	-	(382,921)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996	-	-	(253)	-	-	-	-	1,743
Q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	-	-
M3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615	-	(2,615)	-	-	-
D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7)	-	-	-	-	-	-	-	-	(1,107)
D3	112 年度淨利	-	-	-	-	-	(273,376)	-	-	-	-	(273,376)
D5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81	29,803	70,496	-	-	122,980
Z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0,695)	29,803	70,496	-	-	(150,396)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95,595	9,955,950	97,220	619,739	60,136	(139,290)	(138,456)	216,468	(28,470)		10,643,297
B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9,672)	19,672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9,310	-	-	-	-	-	-	-	9,310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8,243	-	-	-	-	-	-	-	8,243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083	-	(4,083)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72,542	-	-	-	-	272,54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670	29,041	(157,950)	-	-	(101,2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212	29,041	(157,950)	-	-	171,30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5,595	\$ 9,955,950	\$ 114,773	\$ 619,739	\$ 40,464	\$ 184,677	(\$ 109,415)	\$ 54,435	(\$ 28,470)		\$ 10,832,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13,612	(\$ 318,2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8,164	489,139
A20200	攤銷費用	49,692	58,6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1	(1,484)
A20900	財務成本	78,391	82,462
A21200	利息收入	(75,169)	(73,445)
A21300	股利收入	(2,855)	(1,1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4,657)	86,3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729)	76,8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9,2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91)	(4,408)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07)	(49,80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47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83)	(12,06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864)	61,25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9,027)	(6,1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5
A31130	應收票據	74,325	(9,787)
A31150	應收帳款	(97,226)	71,406
A31200	存 貨	14,684	626,237
A31230	預付款項	(125,374)	101,23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81,308)	75,329
A31990	其他資產	(67)	68
A32130	應付票據	(50,436)	2,411
A32150	應付帳款	8,078	(14,1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133)	(46,4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79)	(9,9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29)	(16,9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2,066	1,170,5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5,570	\$ 71,8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55	1,123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40,086	23,3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999)	(82,1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71)	(88,9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807</u>	<u>1,095,7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1,164)	(13,86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6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059)	(390,6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7	13,2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1,396)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289,145)	(636,3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80)	(1,79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1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161</u>	(<u>424,7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8,122</u>)	(<u>1,449,0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7,000	(2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2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0	1,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7,500)	(1,0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37)	1,406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77,000	(21,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203</u>)	(<u>18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4,060</u>	<u>10,2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938</u>	(<u>33,6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92,317)	(376,6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4,438</u>	<u>1,361,1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2,121</u>	<u>\$ 984,4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附件二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廿九條：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第廿九條：</u>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至少百分之二</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百分之五</u>為<u>董事</u>酬勞，另提撥<u>至少百分之二</u>為<u>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u>基層員工酬勞</u>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 • •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 • •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	修訂日期及次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2060糧商業。
2. A401020家畜禽飼育業。
3. C301010紡紗業。
4. C302010織布業。
5.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601990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702010製版業。
9.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11. D101050汽電共生業。
12.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14. F111090建材批發業。
1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6. F114010汽車批發業。
17.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8.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19.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21.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22. F211010建材零售業。
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4010汽車零售業。
25.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6. F301010百貨公司業。
27. F301020超級市場業。
2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9. F501030飲料店業。
30. F501060餐館業。
31.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3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4.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5.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6.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37.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38.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39.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40.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41. J101080資源回收業。
- 42. 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 43. J701020遊樂園業。
- 44. 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 45. 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46. JA01010汽車修理業。
- 47. JE01010租賃業。
- 4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

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

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附件三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3月29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公告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四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年6月8日訂定

- 第一條：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 第三條：採累積投票制。選票應由公司製備，並載明其權數。
- 第四條：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與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七條：備置之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以上者。
 - 五、未依照第八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六、除第八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記號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條：投票時間結束應當場開票，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說 明
董 事 長	郭 紹 儀	15,249,638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5,595,059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1,859,041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196,790,752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 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79,390,255	
董 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76,677,924	
董 事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15,974,309	
董 事	力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6,345,430	
董 事	洪 宗 祺	3,153,196	
獨 董	李 道 明	0	
獨 董	盧 啟 昌	0	
獨 董	歐 宇 倫	0	
合 計		196,790,752	

